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军、季秀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与被告徐军、季秀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23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借款本金497860.07元。二、被告徐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借款罚息16491.62元（计算至2025年9月20日），自2025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际未归还借款本金及未归还借款期内利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5%（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30BP）上浮50%计算。三、被告季秀琴对被告徐军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8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60元，由被告徐军、季秀琴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